

四川省射击协会

四川省射击协会 四川省射箭协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射击射箭运动项目办赛指南 和参赛指引的通知

为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提高办赛质量，保证竞赛安全、公平、公正进行。为射击赛事活动组织者的提供专业管理指导，为参赛者提供优质服务，促进射击项目运动健康发展。现向社会公布《四川省射击运动办赛指南》及《四川省射箭项目赛事活动参赛指引》，请各办赛和参赛单位按照文件审批和备案程序，遵照执行。

- 附件：1.四川省射击运动办赛指南
2.四川省射击运动参赛指引
3.四川省射箭运动办赛指南
4.四川省射箭运动参赛指引
5.射击射箭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四川省射击协会

四川省射箭协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 1

四川省射击运动办赛指南

一、前言和总则

为了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5 号),规范射击项目赛事的组织管理,为赛事承办单位提供专业指导,提升射击赛事活动办赛服务水平,促进射击运动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赛指南。

(一)本指南所指的射击赛事活动,是指四川境内举办的各类射击赛事及相关活动。

(二)射击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办赛质量,优化射击赛事活动服务。

1.四川省体育局负责全省范围内射击赛事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射击赛事活动的监督管理。

2.四川省射击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负责全省射击赛事活动的服务、指导和规范。

(三)射击赛事活动举办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

(四)本指南所称主办方或共同主办方是指发起或共同发起

举办射击赛事活动的组织；承办方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射击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协办方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射击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二、赛事分级

根据四川射击运动项目发展现状，依据射击赛事活动的主办单位、参赛单位范围等特征，暂将我省射击赛事活动分为省级比赛和市级比赛两大类。

（一）省级比赛

1.列入省体育局赛事活动计划，由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性射击赛事活动；

2.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四川省射击射箭运动项目中心)(下称省陆校)或四川省射击协会(下称省射击协会)主办的全省性射击赛事活动；

3.省陆校、省射击协会与市、县(市、区)共同主办但由省陆校或省射击协会主导的全省性射击赛事活动。

（二）市级比赛

1.市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市射击协会主办的全市性射击赛事活动；

2.市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市射击协会跨区域联合举办的射击赛事活动；

3.市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联合本市部门主办的射击赛

事活动。

三、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举办射击赛事活动，应当按程序申办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举办。

(二) 由省陆校或省射击协会主办的全省性射击赛事活动，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省陆校或省射击协会主导的全省性射击赛事活动，列入省体育局赛事活动计划的，原则上由省体育局批准。

(三) 省陆校或省射击协会与市州共同主办的射击赛事活动，由承办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省陆校（或省射击协会）共同审批，不列入省体育局赛事活动计划，但应向省体育局备案。

(四) 市州自行主办或跨区域联办的射击赛事活动，由承办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报省射击协会备案。

(五) 若邀请外省籍人员来川参加以上射击赛事活动，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六) 任何有射击赛事活动办赛资质的组织在四川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射击赛事活动，应当与省陆校或省射击协会协商一致。

(七) 申办全省性射击赛事活动，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省陆校或省射击协会公布的竞赛计划和具体要求进行申办。

(八) 射击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

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不得擅自使用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等规定以及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九）射击赛事活动的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等标志依法受到保护。

（十）除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外，其他组织主办的射击赛事活动，名称中不得使用“中国”“全国”“国家”“亚洲”“世界”“国际”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省体育局、省陆校和省射击协会批准的射击赛事活动，在名称中一律不得使用“四川”“全省”“体彩”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四、赛事申办和报备

在四川省内举办射击赛事活动实行分级申报和报备制度。

（一）省级比赛实行申办制度

1.省体育局主办的比赛。在省体育局年度赛事计划公布后，拟承办比赛单位在与省陆校协商一致后，应按相关程序书面提出承办申请报省体育局批准。

2.省陆校或省射击协会主办的比赛。在省陆校或省射击协会年度赛事计划公布后，拟承办比赛单位应按相关程序书面提出承

办申请报省陆校或省射击协会批准。

3.省陆校、省射击协会与市、县（市、区）共同主办但由省陆校或省射击协会主导的全省性射击赛事活动由省陆校、省射击协会报省体育局批准。

（二）市级比赛实行备案制度

市级比赛主办方、承办方应在完成相关赛事前期筹备工作后，在比赛开始前 30 天将赛事筹备方案和竞赛组织方案等资料分别报省体育局和省射击协会备案。

五、办赛条件

根据射击运动项目特点和国际射击联合会技术总则要求，举办射击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地基本要求

射击赛事活动的步枪、手枪项目比赛应有满足竞赛规则要求的 10 米、25 米和 50 米电子靶场，飞碟项目比赛应有满足竞赛规则要求且安全防护合格的室外靶场，用于资格赛及决赛场地。场地条件应请有资质的人员进行勘察论证后才能用于办赛。如场地条件达不到安全办赛要求，由省陆校或省射击协会考察后决定。

（二）场地具体要求

1.步枪项目场地和靶的标准：靶场和靶的标准详细规定见国际射联技术规则总则 6.3 条规定。场地和其它设施要求见国际射联技术规则总则 6.4 条规定。

2.手枪项目场地与靶的标准：靶及靶的标准详见国际射联技术总则 6.3 条。场地和其它设施要求详见国际射联技术总则 6.4 条。

3.飞碟项目靶场和碟靶的标准：碟靶标准见国际射联技术总则 6.3.7，飞碟靶场标准见国际射联技术总则 6.4.17 - 6.4.21。

4.移动靶场地和靶的标准：靶子和场地的标准见国际射联技术总则见 6.3 条规定。场地和其它设备要求见国际射联技术总则 6.4 条规定。

5.比赛区域设置。必须在比赛场地周围设立隔离栏，用以阻隔观众。隔离栏到比赛区域的距离至少应为 5 米。禁止观众越过隔离栏。

（三）配套功能用房

赛事承办方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大小，配备相应功能用房。如：贵宾室、组委会办公室、裁判员会议室、竞赛办公室、编排记录室、器材存放室（80 平方米）、场地办公室、医务室、颁奖礼仪用房、媒体工作室（混合采访区可临时搭建）、志愿者休息室、兴奋剂检查站（不小于 30 平米）、信息技术室、安保办公室等赛事用房间。可根据比赛规模作适当增减。

（四）比赛器材

1.专用器材

（1）计时系统：包括倒计时钟、音响、功放、无线麦克、风速风向显示屏、比赛成绩显示屏等，应符合相关比赛要求并经

过可靠性检测或校准。

(2) 记分系统：包括射击项目成绩统计系统等，应符合国际射联技术总则要求并经过相关权威机构可靠性检测或校准。

2. 辅助器材

赛事承办方提供比赛所需的辅助器材应符合国际射联技术总则要求和比赛要求。具体标准和数量参见国际射联技术总则。

3. 成统组器材

赛事承办方须提供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复印纸等竞赛办公器材。具体要求和数量根据赛事规模确定。

4. 其他器材

赛事承办方还须提供双面胶胶带、订书机、夹子、双色笔、单色笔、对讲机(带耳机)等用品若干。数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六、竞赛组织与管理

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强化竞赛组织与管理，做好参赛人员必要的服务，确保赛事活动规范、安全、有序进行。

(一) 成立赛事组织机构

1. 赛事组委会。赛事应设立赛事组委会。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方和承办方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2. 赛事工作机构。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安全保卫处、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保障处、医疗保障处、新闻宣传处、财务处、市场开发处等工作机构。

(1) 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和疫情防控、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2) 工作机构的设立，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机构中体现出来。

3. 工作要求

(1) 赛前工作。赛事组委会在赛前须组织制定详细的办赛方案，明确各工作机构的职责和具体任务，完善工作流程，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应充分论证和评估，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组委会各工作机构应根据办赛方案和工作职责制定详细的赛事保障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各项工作的牵头单位和责任人。

(2) 赛中工作。组委会在赛中应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组织研判并妥善处置比赛中出现的问题。

(3) 赛后工作。比赛结束后，组委会应及时组织各工作机构进行总结，做好赛事资料归档整理工作。

(二) 制定赛事规程

1. 规程制定原则。规程的制定应符合项目规律，遵从项目竞

赛规则，使竞赛规程科学、合理、保证竞赛的质量。制定竞赛规程时应遵循可行性原则、公平性原则、稳定性原则、连续性原则等原则，文字表达要简明准确，内容要详尽完整，切忌表达含糊，自相矛盾。

2.规程发布时间。赛事规程应在比赛开始 45 天左右印发，使参赛单位能根据竞赛规程的宗旨、内容和要求，确定竞赛和训练目标，调整训练计划，组建参赛队伍，为顺利参赛作好充分准备。

（三）制定赛事管理规定

组委会应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体育局的相关要求，制定赛事管理规定。赛事管理规定应包括竞赛管理人员工作纪律规定、竞赛裁判员纪律规定、参赛代表队纪律规定、赛区驻地管理规定、赛区枪支和弓箭器材管理规定、运动员准则和教练员准则等内容。

（四）参赛管理

1.赛事报名

（1）补充通知。补充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文件，一般于赛前 30 天左右由赛事主办方公布。

（2）报名方式：

A 省级比赛：各参赛单位通过网上报名，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至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四川省射击射箭运动项目中

心)或四川省射击协会指定邮箱。

B 市级比赛:各参赛单位通过赛事主办方提供的报名方式
进行报名,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至赛事主办方指定邮箱。也
可通过主办方指定的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具体以赛事主
办方通知为准。

(3) 报名要求:各参赛单位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名截止
时间前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4) 报名截止日期。赛事活动的报名截止时间以补充通知
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般在本次比赛正式开赛前 15 天截止。

2. 赛事报到

(1) 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

(2) 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交验参赛
队伍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含教练员);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含教练员);

身份证原件(含教练员);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需单独提交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
人签署参赛声明;

《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各参赛代表队疫情防控、赛风赛纪
及安全责任书》。

(3)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射
击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4) 参赛费用：各参赛单位原则上应缴纳参赛报名费、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具体标准以本次比赛补充通知的规定为准。

(5) 报到时领取的材料：各参赛单位报到时将领取秩序册、参赛人员标识牌、号码布、住宿房间安排、交通车时刻表、洗漱用品、医务及应急电话联系表及参赛注意事项等资料。

(6) 器材检验：组委会将在赛前联席开始前，按照射击项目规则要求进行比赛器材检查。具体时间以竞赛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五) 竞赛管理

1. 比赛组委会会议、技术会议

(1) 赛事组委会工作人员在赛前公布组委会会议、技术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均须参加组委会会议；

(3) 参会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会场并在指定位置就坐。

(4) 会议期间须遵守会议纪律。

2. 仲裁委员会

为确保比赛公开、公平、公正，应成立仲裁委员会，处理竞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申述和判罚等问题。仲裁委员会一般设主任 1 人、委员 2 人或 4 人。

3. 裁判委员会

射击项目裁判委员会负责组织比赛和规则执行判罚。一般设总裁判长 1 人、副总裁判长 2 人，下设 10 米裁判组、25 米裁判

组、50米裁判组、飞碟裁判组、决赛裁判组、成绩统计组和武器装备组共7个裁判组。具体组成如下：

（1）10米裁判组：

裁判长 1 人

副裁判长 1-2 人

裁判员按 10 组靶配备 1 名裁判员

（2）25米裁判组：

裁判长 1 人

副裁判长 1-2 人

裁判员按 2 大组靶配备 1 名裁判员

（3）50米裁判组：

裁判长 1 人

副裁判长 1-2 人

裁判员按 10 组靶配备 1 名裁判员

（4）飞碟裁判组：

裁判长 1 人

副裁判长按每个靶场配备 2 人

裁判员按每个靶场配备 4 人

（5）决赛裁判组：

裁判长 1 人

副裁判长 1 人

裁判员 2 人

(6) 成绩统计组：

裁判长 1 人

副裁判长 1-2 人

裁判员 3-5 人

(7) 武器装备组：

裁判长 1 人

副裁判长 1 人

裁判员 4-6 人

4. 比赛成绩公布

比赛成绩与排名情况在该场比赛结束后在比赛现场成绩公示栏进行公示，赛后由主办方统一寄送成绩册到运动员所在单位并在微信公众号、官网平台进行更新。

(六) 颁奖工作及流程

1. 颁奖背景板及领奖台

(1) 背景板：尺寸：11 米×4 米。背景板正中靠上书写举办地和赛事名称，有赞助单位名称或 LOGO 衬托。背景板要有固定措施，防止风刮倒或损坏。

(2) 领奖台设置

铜牌奖台：120 厘米×50 厘米×20 厘米；

银牌奖台：120 厘米 ×50 厘米×30 厘米；

金牌奖台：120 厘米×50 厘米×45 厘米；

(领奖台与背景板距离 1 米，居中)

(3) 颁奖地址选择。一般是下午颁奖，要选择对拍照、摄像有利的位置。有草坪的放置在草坪上效果更佳。

2. 颁奖流程

(1) 颁奖词准备：一般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由颁奖主持人宣布获奖人员名单；第二部分颁奖（按照先单项后团体的顺序进行，分项颁发奖杯、获奖证书和实物）；第三部分宣布比赛圆满落幕。

(2) 人员准备：

颁奖主持人准备，要及时熟悉颁奖流程。

获奖运动员准备，要专人负责，比赛结束后要通知个人和团体前三名人员到领奖区域等待，获奖名单出来后，按颁奖顺序及时进行人员组织（要有颁奖流程，按流程让获奖人员排好队）。

嘉宾准备，专人负责颁奖嘉宾邀请和电话联系，在领奖台前方大约 15 米的位置安排颁奖嘉宾就坐。

(3) 颁奖时人员相对位置

主持人在领奖台前大约 10 米位置。

颁奖嘉宾由礼仪引导到铜牌奖台一侧，与领奖台成 30 度夹角，面向观众，而后礼仪退后，待颁奖完毕后引导颁奖嘉宾回原位就坐；礼仪位于银牌奖台一侧，与领奖台成 30 度夹角，面向观众，奖杯、奖牌和奖品实物可分别有一个礼仪完成，也可以由三个礼仪完成，具体视奖杯、奖状及实物大小而定。

如果分别由一个礼仪完成，则该礼仪要注意引导颁奖嘉宾按

照 3-2-1 顺序颁奖。

（七）兴奋剂检查站相关工作规范

1.专业赛事中，体育场馆应设立兴奋剂检查站，其建设布局要求如下：

为了在兴奋剂检查过程中保护运动员的隐私及安全，兴奋剂检查站应是完全独立、安全带锁、门窗密闭良好且玻璃窗配有窗帘的房间，该房间在赛事期间只能用于兴奋剂检查；

2.根据工作需要，兴奋剂检查站由候检室、工作室（含操作间和卫生间）、办公室、志愿者休息室和储藏室 5 部分组成，其中候检室和工作室原则上应房间相连。

3.兴奋剂检查站物资配备要求

（1）兴奋剂检查站工作物资分为专用物资和通用物资，专用物资由反兴奋剂中心提供，通用物资由赛事组织方提供。候检室、工作室和卫生间内的通用物资为强制要求；

（2）赛事组织方应在赛事期间在兴奋剂检查站内摆放充足的饮料供受检运动员饮用；

（3）赛事组织方应制作兴奋剂检查站标牌和桌签张贴或摆放在兴奋剂检查站内，并制作兴奋剂检查站通行证供赛时使用。同时，应制作兴奋剂检查站位置指引标识摆放或张贴在竞赛场馆区域。

4.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由兴奋剂检查站站长、陪护员协调主管、场馆协调主管（副站长）、检查官、志愿者陪护员、安保

人员、样本传送员（如需）组成。以上岗位具体人员数量配置根据检查项目、检查数量、兴奋剂检查站规模等因素确定。

5.兴奋剂检查站工作保障要求

（1）证件。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人员应持有赛事的身份注册卡，通行权限应包括赛场区域、新闻发布会区、颁奖区、放松区、赛后控制区、看台、运动员住宿房间等运动员可能到达的全部区域。其中，兴奋剂检查站站长的身份注册卡通行权限应为全部区域通行。

（2）保障。赛事期间应保障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人员往返驻地及场馆之间的交通安排。由于兴奋剂检查通常在比赛之后进行，还应解决受检运动员结束检查后送返驻地的交通安排。赛事期间应保障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人员的食宿安排，原则上相关费用由赛事组织方负担。

七、安保和食宿交通保障

（一）安全保障

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赛事安全责任主体来组织安保工作。

1.根据实际参赛人数，按规定程序向赛事举办地公安机关申报。

2.及时收集各参赛单位枪支（子弹）种类、数量和运输方式等资料，并按相关规定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3.对赛事活动涉及的场所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建立赛事安全联动协作机制，制定详细的安保方案和应急处突预案。

4.必须配备与比赛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5.对所有参赛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凡有18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的，组委会须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并按照规程要求审查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

6.举办赛事活动时，组委会应为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提供人身意外保险。

7.比赛开赛前，应将有关赛事主要信息发给参赛队伍或者参赛人员，至少包括通告、确认参赛有关信息等内容。可召开由各参赛单位领队（主教练）、赛事主要裁判等参加的赛前技术会议，也可直接将有关信息直接发送给参赛人员。

8.赛事活动应按照规程规定完成整个赛事，如遇到特殊情况，可以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

（1）因特殊原因需要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的，应当及时告知赛事相关单位和人员；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或者通知到利益相关人。

（2）在竞赛规程发布后、参赛人员已经报到或者比赛正在进行中，如果发生火灾、洪水、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的灾害事件，在公布的赛事日程内难以消除影响，应当推迟、中断、终止

或者取消赛事。

(3) 室外项目(飞碟)的比赛期间如遇到雷雨等短暂性极端恶劣天气,或者发生影响安全的事件,应当立即中断比赛,待隐患消除后继续完成剩余赛事;如果短期内无法消除影响,经赛事组织单位协商并征求参赛单位意见,可以推迟或者取消比赛。

(4) 发生其他影响赛事举办的重要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体育总局及相关部门规定、举办地政府的命令、组委会决定和竞赛规则规程等,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

(二) 食宿交通保障

赛事主办方若为参赛队伍提供统一食宿安排,应保障好交通和食品的安全。

1. 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原则上分两处安排。驻地应设安保人员和食品安全检查人员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守。

2. 驻地到赛场步行需 10 分钟以上的须有车辆接送。赛事承办方根据竞赛需要安排好驻地到赛场循环班车的运行。

3. 所有参与赛事服务的车辆须提前检修并符合运营资格。

八、医疗保障

(一) 赛事组委会应在赛场、驻地设立医疗站并提供 24 小时医疗、急救服务。

(二) 赛事组委会应在赛事举办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防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防疫检疫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

预案。

(三)赛事组委会应在赛事举办地确定至少 1 家公立医疗机构为赛事定点医疗保障单位。

九、宣传推广

(一)赛事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媒体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做好与办赛当地居民的赛事沟通工作,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和射击运动,争取居民的最大理解,鼓励居民观赛。

(二)组委会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

十、市场开发

(一)赛事活动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赛事活动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主办方享有赛事活动的冠名权。冠名主赞助商依法享有在比赛现场主背景、秩序册封面、宣传画(海报)、门票等赛事活动涉及的宣传媒介范围享有优先展示权。

(三)承办方也可通过招商确定赛事冠名赞助商和协办方,但不能与主办方开展长期战略合作的冠名赞助商发生冲突,应本着有利于赛事活动的原则,与主办方协商一致。

(四)承办方可在比赛现场主背景、秩序册封面、宣传画(海报)、门票等赛事活动涉及的宣传媒介中冠名主赞助商展示区域

以外的所有区域位置自主开展招商工作并享有其收益。

(五)主办方、承办方共同享有吉祥物、纪念品等赛事活动衍生产品的开发和使用权利，其收益由双方协商分配。

十一、其他

(一)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有关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本省范围内严禁无枪弹使用资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射击赛事活动。

十二、省射击协会作为四川境内射击比赛的行业监管单位，对违反射击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及相关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委会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

十三、本指南解释权属四川省射击协会。

附件 2

四川省射击运动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射击赛事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本指引旨在规范四川境内举办的各类射击赛事及相关活动。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射击体育赛事安全有序开展。

一、竞赛规程

（一）本项目竞赛规程是根据全年竞赛计划而制定的具体实施于某一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比赛主、承办单位，比赛时间、地点，参赛单位，竞赛项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奖励办法，报名报到与赛风赛纪等其他关于比赛要求的事项。

（三）参赛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竞赛规程，按照竞赛规程的要求做好参赛准备工作。竞赛规程一般于赛前 45 天左右由赛事主办方公布。

二、赛事报名

（一）仔细阅读补充通知。补充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文件，一般于赛前 30 天左右由赛事主办方公布。

（二）报名方式：

1.省级比赛：各参赛单位通过网上报名，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至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四川省射击射箭运动项目中心）或四川省射击协会指定邮箱。

2.区域比赛或单项赛事：各参赛单位通过赛事主办方提供的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至赛事主办方指定邮箱。

3.各参赛单位也可通过指定的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具体以赛事主办方通知为准。

4.报名要求：各参赛单位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三）参赛费用：各参赛单位原则上应交纳参赛报名费、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具体标准以本次比赛补充通知的规定为准。

（四）报名截止日期：本次赛事的报名截止时间以补充通知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般在本次比赛正式开赛前 15 天截止。

三、交通和食宿

（一）本次比赛组委会提供接/送站交通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离开站点、抵达/离开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本次比赛组委会提供食宿预订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订需求，包括：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时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

(三) 本次比赛所有参赛人员均在指定酒店集中食宿，请按照组委会后勤处安排执行。

(四) 各参赛单位教练员应与本队运动员在同一酒店食宿，并负责本队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安全和管理工作的。

(五) 本次比赛所有参赛人员均在赛会指定的餐厅就餐。应坚持“光盘行动”，杜绝浪费。

四、报到

(一) 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

(二) 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交验参赛队伍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含教练员）；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含教练员）；
3. 身份证原件（含教练员）；
4. 《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各参赛代表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赛风赛纪及安全责任书》；

(三)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射击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 报到时领取的材料：各参赛单位报到时将领取秩序册、参赛人员标识牌、号码布、住宿房间安排、交通车时刻表、洗漱用品、医务及应急电话联系表及参赛注意事项等资料。

(五) 器材检验：组委会将在赛前练习开始前，按照射击项目规则要求进行比赛器材检查。具体时间以竞赛处通知的时间和

地点为准。

五、比赛组委会议、技术会议

（一）赛事组委会工作人员将在赛前公布组委会议、技术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参加组委会议和技术会议；

（三）参会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会场并在指定位置就坐。

（四）会议期间须遵守会议纪律。

六、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严格执行省体育局和大会组委会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规定要求，服从赛区管理，严防严控，确保参赛安全；

（三）树立正确的体育价值观、参赛观和胜负观，展现良好的体育精神、职业道德和综合素养；

（四）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团结协作，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五）公平竞争，公正参赛，精心准备，全力以赴，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

（六）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虚心学习，相互交流；

（七）遵守规程、规则，服从裁判，理性参赛。如有异议，按规则规定程序办事；

- (八) 听从指挥，服从安排，服从管理，确保安全；
- (九) 遵纪守法，讲文明，讲道德，厉行节约，爱护公物；
- (十) 不弄虚作假，不服用任何违禁药物；
- (十一) 不无故弃权，不罢赛，不拒绝领奖；
- (十二) 不搞私下交易，不假赛；
- (十三) 不酗酒，不赌博，不吸烟，不打架斗殴，不讲粗话。

七、教练员行为准则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 (二) 热爱体育事业，培养又红又专的运动员；
- (三) 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进行科学的大运动量训练，认真制定训练方案，努力完成训练计划；
- (四) 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 (五) 学习政治理论和体育科学技术，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创新；
- (六) 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
- (七) 发扬民主，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侮辱人格。
- (八) 以事业为重，处理好工作、学习和家务的关系。
- (九) 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好运动员的表率。
- (十) 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 (十一)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

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

八、枪支管理须知

(一) 枪支、弹药进入到赛区以后，及时清点无误后存入枪弹库，并办理有关手续。任何人不得携带枪弹在市区或住宿区滞留；

(二) 比赛期间，各代表队训练、比赛取枪时，一律凭大会保卫处发放的证件提取枪弹；

(三) 当日训练、比赛完毕后迅速将枪弹送回枪弹库保管，取回枪弹证，不得将枪弹拿出比赛区；

(四) 不准将枪支、弹药私自赠送、转让他人；

(五) 比赛结束后，各代表队应及时将枪支、弹药清点核实装箱，办理枪弹离会手续。

(六) 在赛区期间，各代表队要坚决服从《枪法》和四川省公安机关的枪弹管理规定要求。

(七) 本管理规定由各队负责人传达到各位教练、运动员。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九、比赛成绩与排名

比赛成绩与排名情况将在该项比赛结束后在比赛现场成绩公示栏进行公示，赛后将统一寄送成绩册到运动员所在市州并在四川射击射箭微信公众号进行更新。

十、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判罚、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

应按照本项目竞赛规程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十一、争议与处罚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或参与人员如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十二、其他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射击协会。

附件 3

四川省射箭运动办赛指南

一、前言和总则

为了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5 号),规范射箭项目赛事的组织管理,为赛事承办单位提供专业指导,提升射箭赛事活动办赛服务水平,促进射箭运动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赛指南。

(一)本指南所指的射箭赛事活动,是指四川境内举办的各类射箭赛事及相关活动。

(二)射箭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射箭赛事活动服务。

1.四川省体育局负责全省范围内射箭赛事活动的管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射箭赛事活动的管理。

2.四川省射箭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负责全省射箭赛事活动的服务、指导和规范。

(三)射箭赛事活动举办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

(四)本指南所称主办方或共同主办方是指发起或共同发起举办射箭赛事活动的组织;承办方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射箭

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协办方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射箭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二、赛事分级

根据四川射箭运动项目发展现状，依据射箭赛事活动的主办单位、参赛单位范围等特征，暂将射箭项目的比赛分为省级比赛、市级比赛、区县级比赛、社会赛事。

（一）省级比赛

1.列入省体育局赛事活动计划，由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性射箭赛事活动；

2.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四川省射箭射箭运动项目中心）（下称省陆校）或四川省射箭协会（下称省射箭协会）主办的全省性射箭赛事活动；

3.省陆校、省射箭协会与市、县（市、区）共同主办但由省陆校或省射箭协会主导的全省性射箭赛事活动。

（二）市级比赛

1.市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市射箭协会主办的全市性射箭赛事活动；

2.市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市射箭协会跨区域联合举办的射箭赛事活动；

3.市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联合本市部门主办的射箭赛事活动。

（三）区县级比赛

- 1.县（区、市）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县（区、市）性射箭赛事活动；
- 2.县（区、市）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跨区域联合举办的射箭赛事活动；
- 3.县（区、市）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联合本县（区、市）部门主办的射箭赛事活动。

（四）社会赛事

社团组织主办的群众性射箭赛事活动。

三、赛事申办条件

（一）举办射箭赛事活动，应当按程序申办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举办。

（二）由省陆校或省射箭协会主办的全省性射箭赛事活动，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省陆校或省射箭协会主导的全省性射箭赛事活动，列入省体育局赛事活动计划的，原则上由省体育局批准。

（三）省陆校或省射箭协会与市州共同主办的射箭赛事活动，由承办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省陆校（或省射箭协会）共同审批，不列入省体育局赛事活动计划，但应向省体育局备案。

（四）市（州）、县（市、区）自行主办或跨区域联办的射箭赛事活动，由承办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报省

射箭协会备案。

(五)若邀请外省籍人员来川参加以上射箭赛事活动，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六)任何有射箭赛事活动办赛资质的组织在四川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射箭赛事活动，应当与省陆校或四川省射箭协会协商一致。

(七)申办全省性射箭赛事活动，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省陆校或四川省射箭协会公布的竞赛计划和具体要求进行申办。

(八)射箭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不得擅自使用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等规定以及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九)射箭赛事活动的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等标志依法受到保护。

(十)除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外，其他组织主办的射箭赛事活动，名称中不得使用“中国”“全国”“国家”“亚洲”“世界”“国际”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省体育局、省陆校和省射箭协会批准的射箭赛事活动，在名称中一律不得使用“四川”“全省”“体彩”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

词汇。

四、赛事申办和报备

在四川省内举办射箭赛事活动实行分级申报和报备制度。

（一）省级比赛实行申办制度

1.省体育局主办的比赛。在省体育局年度赛事计划公布后，拟承办比赛单位在与省陆校协商一致后，应按相关程序书面提出承办申请报省体育局批准。

2.省陆校或省射箭协会主办的比赛。在省陆校或省射箭协会年度赛事计划公布后，拟承办比赛单位应按相关程序书面提出承办申请报省陆校或省射箭协会批准。

3.省陆校、省射箭协会与市、县（市、区）共同主办但由省陆校或省射箭协会主导的全省性射箭赛事活动由省陆校、省射箭协会报省体育局批准。

（二）市级比赛实行备案制度

市级比赛主办方、承办方应在完成相关赛事前期筹备工作后，在比赛开始前 30 天将赛事筹备方案和竞赛组织方案等资料分别报省体育局和省射箭协会备案。

（三）县（市、区）级比赛实行备案制度

县（市、区）比赛主办方、承办方应在完成相关赛事前期筹备工作后，在比赛开始前 30 天将赛事筹备方案和竞赛组织方案等资料分别报当地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射箭协会备案。

（四）社团组织比赛实行备案制度

社团组织比赛主办方、承办方应在完成相关赛事前期筹备工作后，在比赛开始前 30 天将赛事筹备方案和竞赛组织方案等资料分别报当地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市）射箭协会备案。

五、赛事申办场地条件

根据射箭运动项目特点和国际射箭联合会技术总则要求，举办射箭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地基本要求

1.室外赛事

比赛需要在宽阔、平坦的草地进行，天然草地最佳，发射方向为自南向北（如无符合发射方向的场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研究决定）。比赛场地长 120 米、宽按 5 米 2 个靶设置。根据办赛条件设置观众座席和彩色显示屏（6 米×4 米），可用于排名赛及决赛场地。

2.室内赛事

比赛需要在宽阔无遮挡，地面平坦，灯光明亮均匀的室内进行，比赛场地长 40 米、宽按 5 米 2 个靶设置（如场地条件达不到，由省射箭协会考察后决定）。根据办赛条件设置观众座席和彩色显示屏（6 米×4 米），可用于排名赛及决赛场地。

（二）场地具体要求

1.室外赛事（反曲弓）

(1) 热身场地：需要1片（长30米×根据场地情况宽按5米2个靶设置且不低于10个靶）场地。

(2) 排名赛和淘汰赛场地：需要1片（长110米×宽按5米2个靶设置），淘汰赛阶段，视办赛情况应有观众看台，可临时搭建。

(3) 决赛场地：需要1片（长100米×20米）场地，视办赛情况应有观众看台，座席不少于100个，可临时搭建。

(4) 视办赛条件在靶后10-50米处应安装挡箭墙或保证200米的安全距离。

(5) 训练场地和热身场地应与比赛场地朝向相同，为自南向北（如无符合发射方向的场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研究决定）。

(6) 排名赛、淘汰赛和决赛场地也可共用一块大的场地，比赛时使用围栏进行分隔或为两块独立的比赛场地，但要在同一个区域内。

(7) 在排名赛和淘汰赛场地，要在距起射线10米的后方有运动员休息棚（可临时搭建），4-6米宽，与比赛场地宽度等长并配备桌椅。

(8) 训练、比赛场地附近应设置卫生间。

(9) 以上热身场地、排名赛和淘汰赛场地确因办赛硬件条件不够，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作出调整或缩小规模。

2. 室外赛事（复合弓）

(1) 热身场地：需要1片（长30米×根据场地情况宽按5米2个靶设置且不低于10个靶）场地。

(2) 排名赛和淘汰赛场地：需要1片（长80米×宽按5米2个靶设置），淘汰赛阶段，视办赛情况应有观众看台，可临时搭建。

(3) 决赛场地：需要1片（长80米×20米）场地，视办赛情况应有观众看台，座席不少于100个，可临时搭建。

(4) 视办赛条件在靶后10-50米处应安装挡箭墙或保证200米的安全距离。

(5) 每个靶架需要重叠放置两个草靶。

(6) 训练场地和热身场地应与比赛场地朝向相同，为自南向北（如无符合发射方向的场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研究决定）。

(7) 排名赛、淘汰赛和决赛场地也可共用一块大的场地，比赛时使用围栏进行分隔或为两块独立的比赛场地，但要在同一个区域内。

(8) 在排名赛和淘汰赛场地，要在距起射线10米的后方有运动员休息棚（可临时搭建），4-6米宽，与比赛场地宽度等长并配备桌椅。

(9) 训练、比赛场地附近应设置卫生间。

(10) 以上热身场地、排名赛和淘汰赛场地确因办赛硬件条件不够，可在保证安全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作出调整或缩小规模。

3. 室外赛事（传统弓、光弓）

(1) 热身场地：需要1片（长30米×根据场地情况宽按5米2个靶设置且不低于10个靶）场地。

(2) 排名赛和淘汰赛场地：需要1片（长60米×宽按5米2个靶设置），淘汰赛阶段，视办赛情况应有观众看台，可临时搭建。

(3) 决赛场地：需要1片（长60米×宽30米）场地，视办赛情况应有观众看台，座席不少于100个，可临时搭建。

(4) 视办赛条件在靶后10-50米处应安装挡箭墙或保证200米的安全距离。

(5) 训练场地和热身场地应与比赛场地朝向相同，为自南向北（如无符合发射方向的场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研究决定）。

(6) 排名赛、淘汰赛和决赛场地也可共用一块大的场地，比赛时使用围栏进行分隔或为两块独立的比赛场地，但要在同一个区域内。

(7) 在排名赛和淘汰赛场地，要在距起射线10米的后方有运动员休息棚（可临时搭建），4-6米宽，与比赛场地宽度等长并配备桌椅。

(8) 训练、比赛场地附近应设置卫生间。

(9) 以上热身场地、排名赛和淘汰赛场地确因办赛硬件条件不够，可在保证安全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作出调整或缩小规模。

4. 室内赛事（反曲弓、复合弓、传统弓、光弓）

(1) 热身场地：需要1片场地（长30米×根据场地情况宽按5米2个靶设置且不低于10个靶）。视比赛场地情况，挡板高度原则上不低于3米，确保安全。

(2) 排名赛和淘汰赛场地：需要1片（40米长×宽按5米2个靶设置），淘汰赛阶段，应有观众看台，可临时搭建。

(3) 决赛场地：需要1片（40米长×20米宽）场地，应有观众看台，座席数可视场地具体情况而定，可临时搭建。

(4) 排名赛、淘汰赛和决赛场地也可共用一块大的场地，比赛时使用围栏进行分隔或为两块独立的比赛场地，但要在同一个区域内。

(5) 视室内场地的大小，必须在场地周围设立隔离栏，用以阻隔观众。隔离栏到靶道线两端的距离至少应为10米，到候射线的距离至少应为5米。禁止观众越过靶道线。若因比赛场馆空间有限而无法在场地两侧设置隔离栏，则禁止观众越过候射线后的隔离栏。

(6) 复合弓比赛每个靶架需要重叠放置两个草靶。

(7) 以上热身场地、排名赛和淘汰赛场地确因办赛硬件条件不够，可在保证安全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作出调整或缩小规模。

(三) 配套功能用房

赛事承办方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大小，配备相应功能用房。如：贵宾室、组委会办公室、裁判员会议室、竞赛办公室、编排记录室、器材存放室（80平方米）、场地办公室、医务室、颁奖

礼仪用房、媒体工作室（混合采访区可临时搭建）、志愿者休息室、兴奋剂检查站（不小于30平方米）、信息技术室、安保办公室等赛事用房。可根据比赛规模作适当增减。

（四）比赛器材

1. 专用器材

（1）计时计分系统

A 计时系统（发令器、倒计时钟、音响、功放、无线麦克、决赛大屏、风速风向显示屏、排名赛成绩显示屏（同决赛大屏）等）。

B 记分系统（射箭项目成绩统计系统、pda 等）。

（2）射箭靶纸

A 室外比赛：90 米、70 米、60 米射程使用直径 122 厘米靶纸；50 米、40 米、30 米射程使用直径 80 厘米 6 个环区的靶纸。U 系列赛事 50 米、40 米射程使用直径 80 厘米靶纸，30 米、25 米、18 米使用直径 80 厘米 6 个环区的靶纸。

B 室内比赛：18 米射程使用直径 40 厘米的靶纸。

（3）箭靶（草靶）

比赛专用，室外赛事箭靶直径大于等于 124 厘米，室内赛事箭靶直径大于 124 厘米，箭靶与地面垂直线的夹角在室外应为 10-15°，在室内应为 0-10°，所有箭靶均应设置在同一条线上且角度相同。高硬度不穿箭，经久耐用，适合大型运动会和比赛用。

（4）靶架

新型木质，符合国际箭联规格，可移动，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到位。

2.辅助器材

(1) 胶皮防箭垫（带橡胶皮筋）：附在箭靶后，防止箭穿透，凯夫拉防弹布，厚度 1-1.5 厘米，四角带弹性皮筋绳；

(2) 箭靶套：高档牛津布，特殊工艺防风防雨防紫外线，遮盖箭靶；

(3) 手翻记分牌：挂在每个箭靶下，公布比赛进行中的成绩、箭数；

(4) 运箭筒；

(5) 固定箭靶的铁针；

(6) 区队代码板，名牌固定器：放置在站位前方，6051 树脂材料制作；

(7) 固定箭靶的绳或铁丝；

(8) 场地划线标识带：白色，合成纤维材料，宽度 5 厘米；

(9) 3 米线绳：黄色，细圆绳亮色抗紫外线照射；

(10) 靶纸钉：塑料制品，钉靶纸用；

(11) 场地设置用工具；

(12) 固定箭靶用各种型号钉子；

(13) 马钉：金属材质，用于固定场地划线的箭道线，符合比赛要求；

(14) 量靶尺：测量箭靶的高度和摆放角度；

(15) 运动员号码布：高密度聚乙烯合成防水、撕不破的纸，热转印印制工艺，210 毫米×210 毫米，号码高 120 毫米。

(16) 发令台：抗紫外线发令台，需要规格 4 米×4 米，可拆卸；

(17) 遮阳伞：供裁判员、运动员使用；

(18) 风筒：风向采用质地轻薄面料，风吹飘逸，不锈钢桶圈，无缝钢管桶杆，带桶杆，带地面固定木桩；

(19) 风向旗：风向旗采用质地轻薄的面料，黄色、绿色、30×25 厘米，带玻璃钢纤维旗杆儿；

(20) 标识牌：起射线牌、3 米线牌、候射线牌、媒体区牌、运动员区牌、器材区牌、70 米距离牌。高档 PPC 材质，防风防雨防晒，箱式三面，三角锥形 40 厘米×60 厘米三面有字，黄底黑字，用于训练、比赛、决赛场地、备用器材各 2 个，共 8 个；

(21) 靶号、靶位牌：高档 PPC 材质，防风防雨防晒，箱式三面。室外比赛，靶号牌尺寸为 40 厘米×40 厘米，数字高度至少为 30 厘米；室内比赛，靶号牌尺寸为 20 厘米×20 厘米，数字高度至少为 15 厘米，单数为黄底黑字，双数为黑底黄字。对应靶号牌：高档 PPC 材质，防风防雨防晒，双面数字；

(22) 计时器：计时器外壳材料钢材任性强，不易变形，抗外界冲击力强，外壳按照 IP65 防水设计，可全天候使用，在持续的阴雨天中正常使用，其防水性要强；

(23) 警戒柱：护栏警戒用；

(24) 警戒带：警戒隔离用；

(25) 围挡（铁码）：分割区域用围挡；

(26) 记分员遮阳棚：面料选用新型遮阳材料，防腐、抗霉，抵挡热量及紫外线，调节阳光热效应，确保最佳的遮阳、遮雨效果。4 米宽×6 米长×3 米高；

(27) 伞（职场裁判用）：2.2 米×2.2 米规格，材料是铝合金、大理石、高档防水防晒布。产品美观大方，经久耐用。现场裁判员执裁用，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到位；

(28) 计分夹；

(29) 哨子：双音哨子、哨子各两个；

(30) 秒表；

(31) 安全别针：号码布用；

(32) 记录夹防雨带；

(33) 铁榔头；

(34) 发令台示意旗：在断电时应急使用。红、黄、绿；

(35) 雨衣、雨鞋；

(36) 太阳帽。

3.编排组器材

(1) 电脑；

(2) 打印机；

(3) 复印机；

(4) 复印纸。

4.其他

- (1) 胶带；
- (2) 订书机；
- (3) 夹子；
- (4) 双色笔；
- (5) 单色笔；
- (6) 对讲机（带耳机）。

六、赛事组织与管理

坚持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做好参赛运动员必要的服务，确保赛事活动规范、安全、有序进行。

（一）设立赛事组织机构

1.赛事组委会

赛事应设立赛事组委会。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2.赛事工作机构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安全保卫处、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保障处、医疗保障处、新闻宣传处、财务处、市场开发处等工作机构。

（1）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

体运行、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2) 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机构中体现出来。

3. 工作要求

(1) 赛前工作。赛事组委会在赛前须组织制定详细的办赛方案，明确各机构的职责和具体任务，完善工作流程，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应充分论证和评估，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组委会各机构应根据办赛方案和工作职责制定详细的赛事保障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各项工作的牵头单位和责任人。

(2) 赛中工作。组委会在赛中应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组织研判并妥善处置比赛中出现的问题。

(3) 赛后工作。比赛结束后，组委会应及时组织各机构进行总结，做好赛事资料归档整理工作。

(二) 制定赛事规程

1. 规程制定原则

规程的制定应符合项目规律，遵从项目竞赛规则，使竞赛规程科学、合理、保证竞赛的质量。制定竞赛规程时应遵循可行性

原则、公平性原则、稳定性原则、连续性原则等原则，文字表达要简明准确，内容要详尽完整，切忌表达含糊，自相矛盾。

2. 规程发布时间。

赛事规程应在比赛开始 45 天左右印发，使参赛单位能根据竞赛规程的宗旨、内容和要求，确定竞赛和训练目标，调整训练计划，组建参赛队伍，为顺利参赛作好充分准备。

（三）制定赛事管理规定

组委会应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体育局的相关要求，制定赛事管理规定。赛事管理规定应包括竞赛管理人员工作纪律规定、竞赛裁判员纪律规定、参赛代表队纪律规定、赛区驻地管理规定、赛区弓箭器材管理规定、运动员准则和教练员准则等内容。

（四）参赛管理

1. 赛事报名

（1）补充通知

补充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文件，一般于赛前 30 天左右由赛事主办方公布。

（2）报名方式

A 省级比赛

各参赛单位通过网上报名，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至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四川省射击射箭运动项目中心）或四川省射

击协会指定邮箱。

B 市级比赛

各参赛单位通过赛事主办方提供的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至赛事主办方指定邮箱。也可通过主办方指定的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具体以赛事主办方通知为准。

C 县（市、区）级比赛

各参赛单位通过赛事主办方提供的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至赛事主办方指定邮箱。也可通过主办方指定的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具体以赛事主办方通知为准。

D 社会赛事

各参赛单位通过赛事主办方提供的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至赛事主办方指定邮箱。也可通过主办方指定的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具体以赛事主办方通知为准。

（3）报名要求

各参赛单位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4）报名截止日期

赛事活动的报名截止时间以补充通知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般在本次比赛正式开赛前 15 天截止。

2.赛事报到

(1) 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

(2) 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交验参赛队伍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A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含教练员）；

B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含教练员）；

C 身份证原件（含教练员）；

D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需单独提交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E 《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各参赛代表队疫情防控、赛风赛纪及安全责任书》。

(5)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射击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6) 参赛费用

各参赛单位原则上应缴纳参赛报名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具体标准以本次比赛补充通知的规定为准。

(7) 报到时领取的材料

各参赛单位报到时将领取秩序册、参赛人员标识牌、号码布、住宿房间安排、交通车时刻表、洗漱用品、医务及应急电话联系表及参赛注意事项等资料。

(8) 器材检验

组委会将在赛前联席开始前，按照射击项目规则要求进行比

赛器材检查。具体时间以竞赛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五）竞赛管理

1.比赛组委会会议、技术会议

（1）赛事组委会工作人员在赛前公布组委会会议、技术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2）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均须参加组委会会议；

（3）参会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会场并在指定位置就坐。

（4）会议期间须遵守会议纪律。

2.仲裁委员会

为确保比赛公开、公平、公正，应成立仲裁委员会，处理竞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申述和判罚等问题。仲裁委员会一般设主任 1 人、委员 2 人或 4 人。

3.裁判委员会

总裁判长 1 人、裁判长 1 人、副裁判长 1-2 人、裁判员按 5 个靶配备 1 名裁判员、编排长 1 人、副编排长 2 人、裁判员 2-3 人、检查员按记分员 1 比 5 配置、记分员按实际靶数 1 比 1 配备、发令长 1 人、发令助理 1 人。

4.比赛成绩公布

比赛成绩与排名情况在该场比赛结束后在比赛现场成绩公示栏进行公示，赛后由主办方统一寄送成绩册到运动员所在单位并在微信公众号、官网平台进行更新。

（六）颁奖工作及流程

1.颁奖背景板及领奖台

(1)背景板：尺寸：11米×4米。背景板正中靠上书写举办地和赛事名称，有赞助单位名称或LOGO衬托。背景板要有固定措施，防止风刮倒或损坏。

(2)领奖台设置

铜牌奖台：120厘米×50厘米×20厘米；

银牌奖台：120厘米×50厘米×30厘米；

金牌奖台：120厘米×50厘米×45厘米；

(领奖台与背景板距离1米，居中)

(3)颁奖地址选择

一般是下午颁奖，要选择对拍照、摄像有利的位置。有草坪的放置在草坪上效果更佳。

2.颁奖流程

(1)颁奖词准备

一般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由颁奖主持人宣布获奖人员名单；第二部分颁奖(按照先单项后团体的顺序进行，分项颁发奖杯、获奖证书和实物)；第三部分宣布比赛圆满落幕。

(2)人员准备

A 颁奖主持人准备，要及时熟悉颁奖流程。

B 获奖运动员准备，要专人负责，比赛结束后要通知个人和团体前三名人员到领奖区域等待，获奖名单出来后，按颁奖顺序及时进行人员组织(要有颁奖流程，按流程让获奖人员排好队)。

C 嘉宾准备，专人负责颁奖嘉宾邀请和电话联系，在领奖台前方大约 15 米的位置安排颁奖嘉宾就坐。

(3) 颁奖时人员相对位置

A 主持人在领奖台前大约 10 米位置。

B 颁奖嘉宾由礼仪引导到铜牌奖台一侧，与领奖台成 30 度夹角，面向观众，而后礼仪退后，待颁奖完毕后引导颁奖嘉宾回原位就坐；礼仪位于银牌奖台一侧，与领奖台成 30 度夹角，面向观众，奖杯、奖牌和奖品实物可分别有一个礼仪完成，也可以由三个礼仪完成，具体视奖杯、奖状及实物大小而定。

C 如果分别由一个礼仪完成，则该礼仪要注意引导颁奖嘉宾按照 3-2-1 顺序颁奖。

(七) 兴奋剂检查站相关工作规范

1. 专业赛事中，体育场馆应设立兴奋剂检查站，其建设布局要求如下：

为了在兴奋剂检查过程中保护运动员的隐私及安全，兴奋剂检查站应是完全独立、安全带锁、门窗密闭良好且玻璃窗配有窗帘的房间，该房间在赛事期间只能用于兴奋剂检查；

2. 根据工作需要，兴奋剂检查站由候检室、工作室（含操作间和卫生间）、办公室、志愿者休息室和储藏室 5 部分组成，其中候检室和工作室原则上应房间相连。

3. 兴奋剂检查站物资配备要求

(1) 兴奋剂检查站工作物资分为专用物资和通用物资，专

用物资由反兴奋剂中心提供，通用物资由赛事组织方提供。候检室、工作室和卫生间内的通用物资为强制要求；

（2）赛事组织方应在赛事期间在兴奋剂检查站内摆放充足的饮料供受检运动员饮用；

（3）赛事组织方应制作兴奋剂检查站标牌和桌签张贴或摆放在兴奋剂检查站内，并制作兴奋剂检查站通行证供赛时使用。同时，应制作兴奋剂检查站位置指引标识摆放或张贴在竞赛场馆区域。

4.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由兴奋剂检查站站长、陪护员协调主管、场馆协调主管（副站长）、检查官、志愿者陪护员、安保人员、样本传送员（如需）组成。以上岗位具体人员数量配置根据检查项目、检查数量、兴奋剂检查站规模等因素确定。

5.兴奋剂检查站工作保障要求

（1）证件。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人员应持有赛事的身份注册卡，通行权限应包括赛场区域、新闻发布会区、颁奖区、放松区、赛后控制区、看台、运动员住宿房间等运动员可能到达的全部区域。其中，兴奋剂检查站站长的身份注册卡通行权限应为全部区域通行。

（2）保障。赛事期间应保障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人员往返驻地及场馆之间的交通安排。由于兴奋剂检查通常在比赛之后进行，还应解决受检运动员结束检查后送返驻地的交通安排。赛事期间应保障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人员的食宿安排，原则上相

关费用由赛事组织方负担。

七、赛事安全保障

（一）安全保障

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

1.根据实际参赛人数，按规定程序向赛事举办地公安机关申报。

2.对赛事活动涉及的场所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建立赛事安全联动协作机制，制定详细的安保方案和应急处突预案。

3.必须配备与比赛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4.对所有参赛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凡有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的，组委会须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并按照规程要求审查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

5.举办赛事活动时，组委会应为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提供人身意外保险。

6.比赛开赛前，应将有关赛事主要信息发给参赛队伍或者参赛人员，至少包括通告、确认参赛有关信息等内容。可召开由各参赛单位领队（主教练）、赛事主要裁判等参加的赛前技术会议，也可直接将有关信息直接发送给参赛人员。

7.赛事活动应按照规程规定完成整个赛事，如遇到特殊情

况，可以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

（1）因特殊原因需要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的，应当及时告知赛事相关单位和人员；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或者通知到利益相关人。

（2）在竞赛规程发布后、参赛人员已经报到或者比赛正在进行中，如果发生火灾、洪水、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的灾害事件，在公布的赛事日程内难以消除影响，应当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

（3）室外项目的比赛期间如遇到雷雨等短暂性极端恶劣天气，或者发生影响安全的事件，应当立即中断比赛，待隐患消除后继续完成剩余赛事；如果短期内无法消除影响，经赛事组织单位协商并征求参赛单位意见，可以推迟或者取消比赛。

（4）发生其他影响赛事举办的重要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体育总局及相关部门规定、举办地政府的命令、组委会决定和竞赛规则规程等，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

（二）食宿交通保障

赛事主办方若为参赛队伍提供统一食宿安排，应保障好交通和食品的安全。

（1）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原则上分两处安排。驻地应设安保人员和食品安全检查人员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守。

（2）驻地到赛场步行需 10 分钟以上的须有车辆接送。赛事

承办方根据竞赛需要安排好驻地到赛场循环班车的运行。

(3)所有参与赛事服务的车辆须提前检修并符合运营资格。

八、医疗保障

(一)赛事组委会应在赛场、驻地设立医疗站并提供24小时医疗、急救服务。

(二)赛事组委会应在赛事举办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防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防疫检疫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三)赛事组委会应在赛事举办地确定至少1家公立医疗机构为赛事定点医疗保障单位。

九、宣传推广

(一)赛事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媒体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做好与办赛当地居民的赛事沟通工作,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和射箭运动,争取居民的最大理解,鼓励居民观赛。

(二)组委会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

十、市场开发

(一)赛事活动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赛事活动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主办方享有赛事活动的冠名权。冠名主赞助商依法享

有在比赛现场主背景、秩序册封面、宣传画（海报）、门票等赛事活动涉及的宣传媒介范围享有优先展示权。

（三）承办方也可通过招商确定赛事冠名赞助商和协办方，但不能与主办方开展长期战略合作的冠名赞助商发生冲突，

应本着有利于赛事活动的原则，与主办方协商一致。

（四）承办方可在比赛现场主背景、秩序册封面、宣传画（海报）、门票等赛事活动涉及的宣传媒介中冠名主赞助商展示区域以外的所有区域位置自主开展招商工作并享有其收益。

（五）主办方、承办方共同享有吉祥物、纪念品等赛事活动衍生产品的开发和使用权，其收益由双方协商分配。

十一、其他

（一）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有关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本省范围内严禁无办赛资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射箭赛事活动。

十二、省射箭协会作为四川境内射箭比赛的行业监管单位，对违反射箭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及相关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委会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

十三、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射箭协会。

附件 4

四川省射箭项目赛事活动 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射箭项目赛事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本指引旨在规范在四川境内举办的各类射箭赛事及相关活动，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射箭体育赛事安全有序开展。

一、竞赛规程

（一）本项目竞赛规程是根据全年竞赛计划而制定的具体实施于某一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比赛主、承办单位，比赛时间、地点，参赛单位，竞赛项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奖励办法，报名报到与赛风赛纪等其他关于比赛要求的事项。

（三）参赛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竞赛规程，按照竞赛规程的要求做好参赛准备工作。竞赛规程一般于赛前 45 天左右由赛事主办方公布。

二、赛事报名

（一）仔细阅读补充通知。补充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文件，一般于赛前 30 天左右由赛事主办方公布。

（二）报名方式

1.省级比赛

各参赛单位通过网上报名，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至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或四川省射箭协会指定邮箱。

2.区域比赛或单项赛事：各参赛单位通过赛事主办方提供的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至赛事主办方指定邮箱。

3、各参赛单位也可通过指定的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具体以赛事主办方通知为准。

4、报名要求

各参赛单位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三）参赛费用

各参赛单位原则上应交纳参赛报名费、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具体标准以本次比赛补充通知的规定为准。

（四）报名截止日期

各赛事的报名截止时间以补充通知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般在本次比赛正式开赛前 15 天截止。

三、交通和食宿

（一）比赛组委会提供接/送站交通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离开站点、抵达/离开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 比赛组委会提供食宿预订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订需求，包括：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时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

(三) 比赛所有参赛人员均在指定酒店集中食宿，请按照组委会后勤处安排执行。

(四) 各参赛单位教练员应与本队运动员在同一酒店食宿，并负责本队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安全和管理工作的。

(五) 比赛所有参赛人员均在赛会指定的餐厅就餐。应坚持“光盘行动”，杜绝浪费。

四、报到

(一) 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

(二) 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交验参赛队伍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含教练员）；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含教练员）；
3. 身份证原件（含教练员）；
4. 《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各参赛代表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赛风赛纪及安全责任书》；

(三)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射箭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 报到时领取的材料

各参赛单位报到时将领取秩序册、参赛人员标识牌、号码布、住宿房间安排、交通车时刻表、洗漱用品、医务及应急电话联系表及参赛注意事项等资料。

（五）器材检验

组委会将在赛前练习开始前，按照射箭项目规则要求进行比赛器材检查。具体时间以竞赛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五、比赛组委会会议、技术会议

（一）赛事组委会工作人员将在赛前公布组委会会议、技术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参加组委会会议和技术会议。

（三）参会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会场并在指定位置就坐。

（四）会议期间须遵守会议纪律。

六、运动员行为准则

参赛运动员应自觉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严格执行大会组委会有关竞赛安全工作各项规定要求，服从赛区管理，确保参赛安全。

（三）树立正确的体育价值观、参赛观和胜负观，展现良好的体育精神、职业道德和综合素养。

（四）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团结协作，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五）公平竞争，公正参赛，精心准备，全力以赴，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

(六) 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虚心学习，相互交流。

(七) 遵守规程、规则，服从裁判，理性参赛。如有异议，按规则规定程序办事。

(八) 听从指挥，服从安排，服从管理，确保安全。

(九) 遵纪守法，讲文明，讲道德，厉行节约，爱护公物。

(十) 不弄虚作假，不服用任何违禁药物。

(十一) 不无故弃权，不罢赛，不拒绝领奖。

(十二) 不搞私下交易，不打假球，不假赛。

(十三) 不酗酒，不赌博，不吸烟，不打架斗殴，不讲粗话。

七、教练员行为准则

参赛教练员应自觉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二) 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三) 学习政治理论和体育科学技术，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创新；

(四) 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

(五) 发扬民主，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侮辱人格。

(六) 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好运动员的表率。

(七) 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八)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

八、比赛成绩与排名

(一) 按各不同赛事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二) 依据赛会竞赛日程安排，在每日每项比赛结束后，在比赛现场成绩公示栏公布比赛成绩。

(三) 赛后赛事信息通过四川省射箭射箭公众号及成绩册二大渠道进行公示。

九、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本项目竞赛规程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十、争议与处罚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或参与人员如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十一、其他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射箭协会。

附件 5

射击射箭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为加强射击射箭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规范办赛活动、提升办赛效益、优化办赛环境，根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坚持底线思维，结合四川近年来各级各类射击射箭项目赛事活动组织实际情况，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特制定本项目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追究机制等“五个机制”。

一、风险研判机制

（一）赛事主办方对拟承办方的办赛场馆条件、接待能力、办赛经验、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论证，科学合理确定赛事举办地。

（二）赛事组委会应在赛前做好风险点、隐患点的系统梳理和排查工作，针对排查出的风险点、隐患点进行风险研判和评估，建立赛事活动风险隐患清单，逐条整改，确保达到平安办赛要求。

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权责统一原则，由赛事组委会具体组织实施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二）按照“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建立赛事决策咨询评估机

制。必要时可建立由行业专家组成的决策咨询协商组织，对组委会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

（三）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从源头上规避、预防、控制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落实防范、化解和处置措施，确保重大决策事项顺利实施。

（四）强化规矩意识，在赛事保障、物资采购和管理、人员配置等方面实行程序化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规定。

三、风险防控机制

（一）赛事组委会统一管理赛事活动，科学制定组织计划，落实实施方案。

（二）建立由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和水电气、通讯、气象、交通、卫生、医疗、食品安全、疾病预防等相关赛事保障、支援单位或部门共同参与的赛事活动风险防控会商机制，加强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科学合理制定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保障比赛顺利进行。

（三）规范赛场进出秩序、加强观赛环境管理，严禁在赛场出现危险品及可能破坏赛场秩序的、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或任何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的言论、旗帜和标语，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

（四）加强对比赛场馆场地、设备设施、相关器材等的检查、验收，保证场地、器材、音响、灯光、标识以及安保、消防、救

护、应急通道等设施的正常使用，全面排除安全隐患，堵住安全漏洞。

（五）坚持责任落实不放松，定人、定责，严格赛事期间枪弹、弓箭器材安全管理。枪弹库严格执行24小时值守，值守人员坚持每日做好枪弹收发和枪弹使用数据统计，实物查点，做到赛事期间枪弹数目天天清楚。枪弹库区至赛场往返途中，严禁开箱，沿途配备专职安全员及保安人员。射箭项目在热身场地、比赛场地和撒放区起射线以外的区域无论搭箭与否均不能开弓。严禁在赛场指定区域以外的任何地方空枪预习或开弓练习，任何情况下枪口或箭支不得对人。严禁持枪单独活动，不得将枪弹带出靶场规定区域。赛事结束后，严禁私自保存子弹，第一时间将枪弹入库。运动员在靶场休息时，必须安排专人看管比赛使用的枪支、弹药，严防被盗。

（六）在赛事指引中进行安全宣传和提醒，增强人员的安全意识。

（七）投保体育场馆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

（八）实行票证管理的，按照安全容量发放证件、出售门票。

（九）提供参赛人员餐饮服务的，要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按照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要求，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和食源性兴奋剂事件的发生。

（十）省陆校或省射击协会、省射箭协会在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射击、射箭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

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将及时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将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十一）省陆校或省射击协会、省射箭协会对于举办射击、射箭赛事活动中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和法律、法规、规章的体育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十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反兴奋剂工作，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兴奋剂检查调查等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兴奋剂风险隐患。

四、风险防控协同机制

（一）赛事组委会应建立赛事风险防控协同指挥机制，负责联络、协调与赛事活动相关的行业部门或单位，定人定岗定责，联动协同，齐抓共管，共同解决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隐患。

（二）针对风险防控的每一项具体任务，赛事组委会应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防止推诿扯皮和敷衍应付，导致事故发生。

（三）完善风险防控协同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各相关主体参与的积极性，约束相关主体的不正当行为

五、风险防控责任追究机制

（一）组委会是赛事活动的领导机构，承担主体责任。组委会各工作机构是赛事活动的执行机构，承担直接责任。

（二）强化规矩意识，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从严查处违反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赛事活动组委会有关疫情防控和竞赛管理各项规定要求的行为。

（三）强化责任意识，坚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查处违反赛事管理规定、玩忽职守、消极推诿造成重大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责任领导。

（四）切实把廉政风险防控融入到竞赛工作全过程。从严查处利用职权和竞赛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参赛单位等服务对象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宴请、公款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在运动员注册、报名参赛、资格审查、成绩统计、抽签编排、信息发布、裁判选派、竞赛组织等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

（五）对上述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因工作过错、过失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